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购
置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
车)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0-003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 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投标文件构成.....	13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
16. 投标截止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2. 评标.....	21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六 确定中标.....	22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2
25. 中标通知书.....	23
26. 签订合同.....	23
27. 履约保证金.....	23
七 中标服务费.....	24
28.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24
八 质疑.....	24
九 履约验收.....	25
30. 履约验收.....	25
十 其它.....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车辆参数.....	26
4. 付款方式.....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4

合 同 书.....	35
附件 1:	42
采购货物明细表.....	4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1 投 标 书.....	43
2 投标一览表.....	45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47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7 资格证明文件.....	50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64
9 投标保证金.....	65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66
11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67
12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8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0
14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75
15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76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购置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购置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项目

2、项目编号：HCZB-2020-003

3、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购置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100 辆 (大型 2 辆 小型 98 辆)	7610.344 万 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具有喷雾抑尘和前冲、后洒等多功能的控尘抑尘车辆等。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 7610.344 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以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17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时应携带：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因提交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0、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2 月 06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 年 02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2、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15、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乙-2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先生 010-60342039

采购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联系方式：张惠茹 010-69369063

财务联系方式：010-69378998

财务联系人：常女士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04398

电子邮箱：HCZB2015@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p> <p>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乙-26 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先生 010-60342039</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p> <p>电 话：张女士 010-69369063</p>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1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 7610.344 万元。
5.2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9_7	<p>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p> <p>（3）投标人资格声明</p> <p>（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p> <p>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p> <p>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p> <p>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p> <p>（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p> <p>（8）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p> <p>（9）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查询日期在开标日期前3个工作日）。</p> <p>（10）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11.1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总价报价，即报结算实洋。</p>
12.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p> <p>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1月3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1. 开户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u>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帐号：0100214000000004398</p> <p>2.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底单复印件开标现场单独密封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人自行查询。</p>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p>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 PDF 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文本文件采用 WORD、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2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0 年 02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27.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u>7</u> 天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u>3</u> %</p>
28.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p> <p>（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账户名称：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p> <p>帐 号：0100214000000004398</p>
2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8.3 项目完成 要求	<p>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交货完毕，即将合同约定的最后一辆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适用)。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如适用）。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如适用）。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适用）。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须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保存于投标文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截图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

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 1 投 标 书（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9_7-1 至 9_7-12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9 投标保证金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 12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 14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5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

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宣布为废标。

11.7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电汇、支票或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1.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⑤ 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3 %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质疑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九 履约验收

30. 履约验收

30.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十 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项目需求

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车辆参数

1. 车辆参数

本次配置多功能抑尘车分为远程喷射距离 50 米及 100 米两种，参数如下：

表 4-2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喷射距离 100 米）车辆参数表

名称		参数
总质量 (kg)		≥18000
载质量 (kg)		≥8000
轴距 (mm)		≈4800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长≤9510 宽≤2550 高≤3620
动力	额定功率 (kW)	≥80
	峰值功率 (kW)	≥160
	扭矩 (N*m)	≥1100
	电池容量 (kW*h)	≥297
续航里程 (km)		≥250
充电时间 (h)		≤5 (快充)
水罐容积 (立方米)		≥8

表 4-3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喷射距离 100m）专项参数表

序号	参数项目\型号	参数
▲1	静风射程 (m)	≥100
2	覆盖面积 (m ²)	20900~31400
3	总功率 (kW)	≥39
4	风机功率 (kW)	≥30
5	水泵功率 (kW)	≥7.5
6	风扇数量 (个)	≥2
7	喷头数量 (个)	≥90
8	耗水量 (m ³ /h)	≤9.5
9	水泵压力 (MPa)	离心式 1~1.5MPa
10	水雾颗粒直径 (μm)	20~150

序号	参数项目\型号	参数
11	旋转角度（可调）	±120°/±180°
12	仰俯角度	- 10° ~45°
13	控制方式	无线遥控器/触摸屏
14	防护等级	IP55
15	噪音标准（dB）	≤70（7.5m 处）
16	使用环境温度（℃）	0-40℃
17	喷嘴类型	国际双喷雾形式
18	供水水源要求	水压：0.01~0.4MPa PH 值：6~8 水中悬浮物≤50ppm 氯化物≤2501 mg/L 总硬度≤450 mg/L

表 4-4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喷射距离 50 米）车辆参数表

名称		参数
总质量（kg）		≥6400
载质量（kg）		≥2750
轴距（mm）		≈3360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长：≤6400 宽：≤2100 高：≤2500
动力	额定功率（kW）	≥60
	峰值功率（kW）	≥100
	扭矩（N*m）	≥1000
	电池容量（kW*h）	≥104
续航里程（km）		≥290
充电时间（h）		≤2（快充）
水罐容积（立方米）		≥3

表 4-5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喷射距离 50m）专项参数表

序号	参数项目\型号	参数
▲1	静风射程（m）	≥50
2	覆盖面积（m ² ）	2500~5000
3	总功率（kW）	≥10

4	风机功率 (kW)	≥ 7.5
5	水泵功率 (kW)	≥ 2
6	风扇数量 (个)	≥ 2
7	喷头数量 (个)	≥ 39
8	耗水量 (m ³ /h)	≤ 3.2
9	水泵压力 (MPa)	离心式 1~1.5MPa
10	水雾颗粒直径 (μm)	20~150
11	旋转角度 (可调)	$\pm 120^\circ / \pm 180^\circ$
12	仰俯角度	- 10° ~ 45°
13	控制方式	无线遥控器
14	防护等级	IP55
15	噪音标准 (dB)	≤ 7.5 米处 70
16	使用环境温度 (°C)	0~40°C
17	噪音控制	双壁降噪
18	喷圈类型	国际双喷雾形式
19	供水水源要求	水压: 0.01~0.4MPa PH 值: 6~8 水中悬浮物 $\leq 50\text{ppm}$ 氯化物 $\leq 2501\text{ mg/L}$ 总硬度 $\leq 450\text{ mg/L}$

2. 车辆改装完成后对整个车辆的主要性能要求

- (1) 具有喷雾抑尘和前冲、后洒等多功能的控尘抑尘车辆。
- (2) 具备高压清洗功能，前置多孔高压喷杆，压力不小于 3Mpa。
- (3) 车结构优化，车身质量轻。作业时环保、节能、低噪，风炮风扇转速可无级调节以适应喷洒距离的需要。
- (4) 其喷雾系统风力强劲、雾化效果好、射程高远、覆盖范围广。
- (5) 水路系统采用不锈钢材质 (sus304)，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可实现自动报警防护功能，防止水泵因为缺水工作而损坏。
- (6) 水罐采用不锈钢材质 (sus304)，优化设计，必须通过严格的可靠性试验。
- (7) 底盘要求装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
- (8) 随每台车提供一个充电桩 (慢充)，并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 (9) ▲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人提供的参数必须满足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10) 整车质保期为一年，电池保修 5 年 20 万公里；
- (11) 投标人须承诺在交车时提供公告、3C 的证明文件，负责办理在北京地方牌照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 投标人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办理上险手续 (机动车辆常规险)

机动车辆常规险主要考虑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人员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5 种。

其中车辆损失险保费 = (基础保费 + 车辆购置价 * 费率) * 优惠系数

全车盗抢险保费 = 车辆购置价 * 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按照投保金额 50 万考虑

人员险按照 5 人，投保金额 1 万元考虑

不计免赔特约险按照以上保费合计

注：上述所需费用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启动资金，完成项目 9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整体响应程度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较完整、编制较好、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好，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较不完整、编制较差、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差，得 0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将不被承认）
节能环保 2 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2 分 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管理 2分	所投产品均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18分	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逐条应答，应答完整得基本分 18分； 2. 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的，每有一项减2分。减到0分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8分	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完整、合理（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交货期等），能够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8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较为完整、合理（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交货期等），能够较为有效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的完整、合理性一般（简要涉及了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交货期等），基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的完整、合理性较差（对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交货期等阐述过于简略），基本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的完整、合理性较差（对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交货期等阐述极为简略），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车辆及电瓶上门维修保养、定期巡回检修、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故障恢复时间、备品备件配套保障能力，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车辆及电瓶上门维修保养、定期巡回检修、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故障恢复时间、备品备件配套保障能力，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车辆及电瓶上门维修保养、定期巡回检修、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故障恢复时间、备品备件配套保障能力，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车辆及电瓶上门维修保养、定期巡回检修、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故障恢复时间、备品备件配套保障能力，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车辆及电瓶上门维修保养、定期巡回检修、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故障恢复时间、备品备件配套保障能力，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整车性能 9分	车辆的稳定性、安全性、美观性、耐用性好，机身结构坚固，使用区域局限性小，适用于各类路面，在狭窄的区域内具有良好的机动性，污物收集箱方便清洁，电瓶及电机易于维护，工作噪音小，得9分； 车辆的稳定性、安全性、美观性、耐用性较好，机身结构较为坚固，使用区域局限性较小，在狭窄的区域内具有较好的机动性，污物收集箱清洁较为方便，电瓶及电机较易维护，工作噪音较小，得6分； 车辆有一定的稳定性、安全性、美观性、耐用性，机身结构基本坚固，使用区域有一定的局限性，在狭窄区域内具有的机动性一般，污物收集箱的清洁有一定难度，电瓶及电机的维护有一定难度，工作状态下有一定噪音，得3分； 车辆的稳定性、安全性、美观性、耐用性差，机身结构坚固性差使用区域局限性大，在狭窄区域内具有的机动性差，污物收集箱的清洁难度大，电瓶及电机的维护难度大，工

	作噪音大，得0分。
安全防护措施 3分	车体安装高效的防撞装置（如耐磨边轮、防撞栏等），内部系统具有先进的自检保护功能，能有效防止电压过低、短路、过载、进水等状况损坏电池及电机，具有先进的软启动及自动急停设计，保障操作人员安全，得3分； 车体安装较为高效的防撞装置（如耐磨边轮、防撞栏等），内部系统具有较为先进的自检保护功能，能较为有效的防止电压过低、短路、过载、进水等状况损坏电池及电机，具有先进的软启动及自动急停设计，保障操作人员安全，得2分； 车体未安装有效的防撞装置（如耐磨边轮、防撞栏等），内部系统不具有完整的自检保护功能，不能有效防止电压过低、短路、过载、进水等状况损坏电池及电机，不具有软启动及自动急停设计，不能保障操作人员安全，得0分。
培训方案 2分	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能够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2分； 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1分；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未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0分。
质保期 2分	整车的质保期为1年的，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的质保期为5年的，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产品出厂检测 说明 2分	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2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加盖公章的，得0分。
优势或优惠 2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正偏离技术指标每项加0.5分，最高1分 售后服务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0.5分，最高1分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__

项目名称：__

货物名称：__

买 方：__

卖 方：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购置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项目 经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HCZB-2020-0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金额不予更改。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启动资金，完成项目 9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交货完毕，即将合同约定的最后一辆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技术规范

6.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在卖方将货物交予买方时,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 仪器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操作指南、维修服务手册交给买方。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上装保修为 12 个月, 车辆底盘随和发动机的质量保修依据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保修规定执行。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或考察),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0.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改装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含卖方改装部分）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若货物因（卖方实施）改装而导致该合同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内无法办理机动车登记上车牌照、导致买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处理，本合同解除，卖方承诺无条件接受买方的退货，由此导致的改装费、买方已付货款等此前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无条件退还已付款；否则合同总价款的 20~30%，卖方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

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支付货物款的，向卖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付款部分的 5%。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

15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①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②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双方选择_____方式。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虚构或谎报事实等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4.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4.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24.5 本合同一式五份, 以中文书写, 买方二份, 卖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卖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台/件/辆/套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大写):						¥:

注: 此表仅作为参考,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
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
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整车： 年 动力电池系统： 年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 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 本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4.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是所投产品及服务的费用总价（包括所投货物总价、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运费、运输中的保险费的总合）。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生产的货 物	备注
总价: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_____（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 10 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相对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7-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 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 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 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注: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6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注: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7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9 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查询日期在开标日期前3个工作日）。

7-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_____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7-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7 或 2018 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加盖公章)

说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分别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供应商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截止时间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响应文件的证明材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7-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9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____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2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12-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未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与“小微企业声明函 2”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4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5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 技术服务方案
- ◇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 售后服务方案；
- ◇ 整车性能；
- ◇ 安全防护措施；
- ◇ 培训方案；
- ◇ 质保期（整车+动力电池系统）；
- ◇ 产品出厂检测说明；
- ◇ 车辆底盘匹配性说明；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